

訂營表及訂營須知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鯉魚門公園

- 寄：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新界西貢北潭 (傳真: 2792 0254)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5 號 (傳真: 2492 4436)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 (傳真: 2792 0203)
 鯉魚門公園
 香港柴灣道 75 號 (傳真: 2568 8304)

(請在適當格內 加上「✓」號)

----- (請對摺及用膠紙封口) -----

如你的申請是：

1. 營期前三個月預先訂營	請將填妥的訂營表格郵寄或傳真至個別度假營。
2. 預訂十日內剩餘的營位	請先致電個別度假營查詢營位餘額，如營位足夠，請將填妥的訂營表格傳真至個別度假營，安排繳費事宜。
3. 親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訂營	請將填妥的訂營表格親自遞交有關辦事處及繳付營費。
4. 親臨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訂營	
5. 親臨「康體通」自助服務站訂營	
6. 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訂營	

各度假營聯絡資料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地址：新界西貢北潭
 電話：2792 6430 / 2792 6417
 傳真：2792 0254
 電郵：lmhv@lcsd.gov.hk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地址：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5 號
 電話：2417 1107 / 2415 6812
 傳真：2492 4436
 電郵：tktorc@lcsd.gov.hk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地址：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
 電話：2792 3828 / 2792 0046
 傳真：2792 0203
 電郵：skorc@lcsd.gov.hk

鯉魚門公園

地址：香港柴灣道 75 號
 電話：2568 7455 / 2568 7858
 傳真：2568 8304
 電郵：lymp@lcsd.gov.hk

各康樂場地及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訂營及繳費時間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鯉魚門公園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康樂體育場地辦事處：

星期一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公眾假期照常)

度假營訂營表

注意：

-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訂營須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度假營用作各種服務安排(例如膳食、統計事宜、日後聯絡、宣傳活動及當營位取消後處理退款時核實身份等用途。)
-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給其他人士。
- 申請人若要求更正或索取已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度假營經理聯絡。

擬訂度假營

-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鯉魚門公園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在繳費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副本)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性別 男 女 年齡¹ 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康體通」用戶號碼(如適用)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香港居民註2 非香港居民註3

聯絡電話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團體名稱 (只適用於以團體名義申請) _____

申請用途 康樂 文化 教育 訓練 其他(請註明) _____

擬訂營期

申請預訂 <input type="checkbox"/> 日營 /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營 適用				申請預訂 宿營 適用							
選擇次序	入營日期			至	選擇次序	離營日期			入營總晚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選擇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第三選擇						

- 每份表格只可申請同一月份的營期(宿營營期如橫跨兩個月，可填寫於上述表格，詳情請參閱最後一頁「訂營手續」內「預先訂營」一欄)。
- 如申請同一月份的宿營、日營及黃昏營，請分開表格填寫。
- 如申請同一營期，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表格。

入營人數及營友身份 (包括申請人) (必須填寫)

營費類別	資格	人數
全費	十四歲至五十九歲	人
優惠收費 ^{註4} (如不申請優惠收費，無須填寫此欄)	三歲至十三歲	人
	六十歲或以上	人
	殘疾人士團體 ^{註5} / 殘疾人士 ^{註6}	人
	殘疾人士同行照料者 ^{註5} / ^{註6}	人
	本港學校 / 全日制學生 ^{註7}	人
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 ^{註7}	人	
豁免營費 ^{註4}	三歲以下	人
		合共 人

備註：

1. 申請人須於入營日或以前年滿十八歲。
2. 香港居民指持有認可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認可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十一歲以下兒童可出示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或前往港澳通行證。
3. 非香港居民指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簽發的有效旅遊證件的人士。
4. 申請營費優惠或豁免的營友，在入營時須向度假營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副本，以作核實身份之用；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人數不符，須即時補交營費差額。
5. 社會福利署認可的康復服務機構可享有營費優惠，惟殘疾人士與其同行照料者的比例不可超越 1:1。
6. 持有由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或其他有效的證明文件者及該殘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可享有營費優惠。
7. 全日制學生[指在本港或海外小學、中學、大學或職業進修學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包括全日制的學生護士)]、本港學校(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和社會福利署的註冊受資助團體，**只限在平日**享有收費優惠。

其他資料：

- 參加者年齡以入營當日計算。
- 如入營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有日營便告取消；如在正午十二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當日的宿營及黃昏營亦告取消，營友可申請發還有關的營費。請保留本署發出的營費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手續。
- 入營當日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請於入營前致電度假營向職員查詢入營安排事宜。
- 除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以致度假營關閉，否則所繳交的營費將不獲發還。

營友身份	香港居民 ^{註2}	非香港居民 ^{註3} (現時定居國家/地區)
申請人	人	人 ()
其他營友	人	人 ()

此欄只供申請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之用

- 本人 / 本團體將 會 不會 乘坐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的專車往返西貢市中心與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本人 / 本團體將 會 不會 自行安排旅遊巴士(16座位或以上)前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本人已年滿十八歲，並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現代表上述營友申請度假營位。
- 本人謹此聲明，所有 18 歲以下營友均獲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度假營活動。本人及營友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 本人已詳閱訂營須知，並聲明上述所報資料一切屬實。該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人會盡早通知度假營職員作出修改。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團體印章：_____

請選擇填寫傳真號碼 或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_____ /
 回郵地址作日後聯絡之用。 回郵地址：_____

度假營訂營須知

- 本署度假營的主要目標是為香港居民提供康樂服務。
- 申請人須年滿十八歲及持有認可身份證明文件。
- 申請人於入營期間不可離開營地。
- 本署**不接受**旅行社租用本署度假營作商業旅館用途的申請。
- 非香港居民的申請人只可申請十日內剩餘的營位。
- 如申請人自行取消或有參加者缺席，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 如發現所申請的營位類別、營期有重覆，該表格將被作廢。
- 營費或膳食費如有調整，申請人會於繳費時接到通知，繳費後亦會獲發正式收據。
- 如郵寄支票繳付營費，請附上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受。
- 度假營職員會於申請人入營時核對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署保留權利拒絕不合資格的申請。

入營人數及入營／離營時間

度假營	入營人數			入營／離營時間		
	宿營★	日營	黃昏營	宿營	日營	黃昏營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提供 3 至 15 人營舍 - 最少 3 人 / 最多 268 人	最多 200 人	最多 100 人	入營日 下午 2 時 30 分 離營日 下午 1 時 (最多可連續 預訂 4 晚)	入營 上午 9 時 30 分 離營 下午 4 時 30 分	入營 下午 4 時 30 分 離營 晚上 10 時 30 分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 提供 10 人房間 - 最少 10 人或 10 人的倍數 - 最多 240 人	最多 200 人	最多 100 人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提供 8 人房間 - 最少 8 人或 8 人的倍數 - 最多 248 人	最多 310 人	最多 100 人			
鯉魚門公園	- 提供 3 至 5 人房間 - 團體營舍可提供 50 個宿位 - 家庭營舍可提供 232 個宿位 - 最少 3 人 / 最多 282 人	最多 300 人	最多 100 人			

★ 以房間／營舍為租用單位

營費

訂營類別	營期	全費	優惠收費		
		14 至 59 歲	3 至 13 歲、60 歲或以上、 殘疾人士團體、殘疾人士及 一位同行照料者	全日制學生、本港學校及社會 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 (只限平日)	
日營、黃昏營	平日(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17 元	8.5 元	8.5 元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6 元	13 元	不適用	
宿營	▲ 5 月至 10 月	平日(星期日至五) 公眾假期前一晚除外	57 元 66 元(家庭營)■	28.5 元 33 元(家庭營)■	28.5 元 33 元(家庭營)■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81 元 90 元(家庭營)■	40.5 元 45 元(家庭營)■	不適用
	11 月至 4 月	平日(星期日至五) 公眾假期前一晚除外	41 元 50 元(家庭營)■	20 元 25 元(家庭營)■	20 元 25 元(家庭營)■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59 元 73 元(家庭營)■	30 元 36.5 元(家庭營)■	不適用

▲ 營舍房間在五月至十月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提供冷氣。

■ 家庭營只適用於鯉魚門公園

膳食費 (由度假營餐廳收取)

		鯉魚門公園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宿營	早、午、晚三餐	每位 77.3 元	每位 79 元	每位 79 元	每位 79.8 元
日營	午餐	每位 30.3 元	每位 31.1 元	每位 31 元	每位 31.3 元
黃昏營	晚餐	每位 30.3 元	每位 31.1 元	每位 31 元	每位 31.3 元
燒烤包(包括燒烤用品)		每包 42.4 元	每包 43.9 元	每包 44 元	每包 43.8 元

● 營費並不包括膳食費。如擬使用營地膳食服務，須於入營日期至少一星期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餐廳訂餐，並自行與餐廳確認訂單。

● 膳食費或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營友可向有關度假營辦事處或餐廳查詢。

訂營手續

<p>預先訂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提交訂營表日期前將填妥的訂營表格寄回或傳真至有關度假營，遲交的表格恕不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有關擬訂營期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請參閱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4 1465 349"> <tr> <th>擬訂營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截止日期</th> <th>擬訂營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截止日期</th> <th>擬訂營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截止日期</th> </tr> <tr> <td>1月</td> <td>上年9月30日</td> <td>5月</td> <td>同年1月31日</td> <td>9月</td> <td>同年5月31日</td> </tr> <tr> <td>2月</td> <td>上年10月31日</td> <td>6月</td> <td>同年2月28/29日</td> <td>10月</td> <td>同年6月30日</td> </tr> <tr> <td>3月</td> <td>上年11月30日</td> <td>7月</td> <td>同年3月31日</td> <td>11月</td> <td>同年7月31日</td> </tr> <tr> <td>4月</td> <td>上年12月31日</td> <td>8月</td> <td>同年4月30日</td> <td>12月</td> <td>同年8月31日</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度假營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名額。抽籤日期為有關營期前三個月的月份的第五個工作日下午三時（例如：五月份的營期，會在二月第五個工作日進行抽籤）。抽籤地點為個別度假營辦事處。 如申請人在抽籤當月二十日仍未收到通知，有關申請將作落選論，度假營辦事處恕不另行通知落選者。 中籤者須於通知書上列明的限期前繳付營費。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1月	上年9月30日	5月	同年1月31日	9月	同年5月31日	2月	上年10月31日	6月	同年2月28/29日	10月	同年6月30日	3月	上年11月30日	7月	同年3月31日	11月	同年7月31日	4月	上年12月31日	8月	同年4月30日	12月	同年8月31日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1月	上年9月30日	5月	同年1月31日	9月	同年5月31日																										
2月	上年10月31日	6月	同年2月28/29日	10月	同年6月30日																										
3月	上年11月30日	7月	同年3月31日	11月	同年7月31日																										
4月	上年12月31日	8月	同年4月30日	12月	同年8月31日																										
<p>親臨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自助服務站訂營/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訂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民可於每月20日上午8時30分起透過以下途徑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抽籤後餘下的營位。 <p>1. 親臨預訂</p> <p>申請人可親臨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自助服務站訂營，以「先到先得」方式即時辦理訂營手續及繳交營費。</p> <p>2. 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p> <p>申請人可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及其流動版預訂剩餘營位，並即時繳付營費，再列印「確認通知書」，以資證明。請留意，經「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預訂營位，每項交易不可超過港幣3,000元。如擬訂營位的總營費超過港幣3,000元，必須親臨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辦理訂營手續及即時繳付營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819 1404 1012"> <thead> <tr> <th>接受訂營日期</th> <th>可訂營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一日至十九日 (例：1月1日可訂10天後(即1月11日)至3月31日期間的剩餘營位)</td> <td>10天後至下兩個月的月底期間</td> </tr> <tr> <td>每月二十日至月底 (例：1月20日可訂10天後(即1月30日)至4月30日期間的剩餘營位)</td> <td>10天後至下三個月的月底期間</td> </tr> </tbody> </table>	接受訂營日期	可訂營期	每月一日至十九日 (例：1月1日可訂10天後(即1月11日)至3月31日期間的剩餘營位)	10天後至下兩個月的月底期間	每月二十日至月底 (例：1月20日可訂10天後(即1月30日)至4月30日期間的剩餘營位)	10天後至下三個月的月底期間																								
接受訂營日期	可訂營期																														
每月一日至十九日 (例：1月1日可訂10天後(即1月11日)至3月31日期間的剩餘營位)	10天後至下兩個月的月底期間																														
每月二十日至月底 (例：1月20日可訂10天後(即1月30日)至4月30日期間的剩餘營位)	10天後至下三個月的月底期間																														
<p>預訂十日內的營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訂十日內剩餘的營位，請直接致電個別度假營辦事處查詢。所有訂營申請(包括日營、黃昏營及宿營)的截止日期為入營前一日，本署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即日入營的申請。 																														
<p>學校優先訂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港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可優先提早六個月預訂日營 / 黃昏營 / 宿營營位，以供舉辦學校活動。這項安排只適用於一般上課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前一天的宿營則不適用)。 學校必須在截止訂營日期前把填妥的訂營表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有關度假營。關於截止訂營日期，請參閱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01 1477 1476"> <tr> <th>擬訂營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截止日期</th> <th>擬訂營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截止日期</th> <th>擬訂營期 (月份)</th> <th>提交表格截止日期</th> </tr> <tr> <td>1月</td> <td>上年6月30日</td> <td>5月</td> <td>上年10月31日</td> <td>9月</td> <td>同年2月28/29日</td> </tr> <tr> <td>2月</td> <td>上年7月31日</td> <td>6月</td> <td>上年11月30日</td> <td>10月</td> <td>同年3月31日</td> </tr> <tr> <td>3月</td> <td>上年8月31日</td> <td>7月*</td> <td>上年12月31日</td> <td>11月</td> <td>同年4月30日</td> </tr> <tr> <td>4月</td> <td>上年9月30日</td> <td>8月**</td> <td>不適用</td> <td>12月</td> <td>同年5月31日</td> </tr> </table> <p>* 七月份訂場只限於七月份的上課日(以教育局訂定為準)。 ** 八月份非上課日，學校不獲優先訂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度假營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名額。抽籤日期為有關營期前六個月的月份的第五個工作日下午三時（例如：預訂五月份營期的申請會在前一年十一月的第五個工作天進行抽籤）。抽籤在個別度假營的辦事處進行。 度假營辦事處會發信通知獲分配營位的學校如何繳付營費。 如學校有意申請抽籤後餘下的營位，請致電個別度假營辦事處查詢和預訂。 詳情請瀏覽下列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amp/booking_guide/booking_procedures.html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1月	上年6月30日	5月	上年10月31日	9月	同年2月28/29日	2月	上年7月31日	6月	上年11月30日	10月	同年3月31日	3月	上年8月31日	7月*	上年12月31日	11月	同年4月30日	4月	上年9月30日	8月**	不適用	12月	同年5月31日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擬訂營期 (月份)	提交表格截止日期																										
1月	上年6月30日	5月	上年10月31日	9月	同年2月28/29日																										
2月	上年7月31日	6月	上年11月30日	10月	同年3月31日																										
3月	上年8月31日	7月*	上年12月31日	11月	同年4月30日																										
4月	上年9月30日	8月**	不適用	12月	同年5月31日																										
<p>網上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度假營資料：http://www.lcsd.gov.hk/tc/camp/index.html 度假營30日內的營位資料： (如欲查看各度假營的營位餘額，請點選網頁左方的相關欄目) 索取度假營訂營表：http://www.lcsd.gov.hk/b5/forms_lcs45.php 																														